

## 广东省新闻简讯

### 广东省茂名籍梁少琳被广州市荔湾区法院非法庭审

2024年9月5日下午，茂名籍梁少琳老人被广州市荔湾区法院非法庭审，梁少琳全程不配合，被他们野蛮地用轮椅固定并推到看守所视频播放室，对她进行视频非法审判。

针对他们的无理非法审讯，梁少琳一概不作回应，只是一遍一遍地慈悲地背着“法轮大法好……”希望所有在场的人都知道法轮大法好，得救度！

但公诉人——陈宇无视法律法规，依据不知从何而来的所谓证据，证人证词（视频故意转向一旁，不让旁听的家属看到）开始罗织罪名，构陷，进行所谓的量刑建议。◇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 广东梅州市六位法轮功学员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六位法轮功学员曾秀琼、谢国芬、张桃凤、李利珍、刘梅芬、王淑珍，被绑架、关押构陷三、四个月，据悉，梅县区法院欲于九月十二日上午九点半非法庭审他们。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两点多，梅州市梅县区国保大队和程江镇派出所大约十三个警察闯入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曾秀琼家，绑架了曾秀琼和在其家的七位法轮功学员，他们是谢国芬、邹秀芬、曾喜珍、刘海雄（男）、刘碧清、范来英、何新兰，抢走了曾秀琼家里的法像和大法书、谢国芬带的几千真相币，也抢走每位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家里的钥匙。参与绑架的有梅县区国保大队的林立、邓×明、一人姓李、一人姓钟、一人姓冯。

随后，这伙人去法轮功学员张桃凤家和刘梅芬家抄家。刘梅芬被抢走电脑和大法书，但因为重病（癌症），人没有被绑架。张桃凤被抢走电脑和打印机、师父法像，并被绑架。

第二天（十八日）下午，范来英因为年龄超过70岁，刘碧清血压很高，所以两人被拒收，被释放了。邹秀芬、曾喜珍、刘海雄、何新兰四人被非法拘留十五天，于五月三日上午被释放。

曾秀琼、谢国芬、张桃凤被劫往梅县城区东镇竹洋村的看守所，



情况待查。

李利珍是梅州籍人，常居住在珠海市（在珠海时曾被当地不法之徒绑架、拘留），偶尔回梅州时会去曾秀琼家学法，她于五月中旬在梅州遭绑架，现在被非法关押在梅县城区东看守所。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下辖一市两区五县：兴宁市、梅江区、梅县区、蕉岭县、五华县、大埔县、平远县、丰顺县。根据明慧网已公开发表的迫害情况报道的不完全统计，从二零一三年~二零二三年，梅州市法轮功学员中有60人被非法判刑；有5人被拘留后劫入洗脑班；有45人次被非法拘留（不含判刑洗脑班等）；有49人次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被绑架后释放（未拘留）；有78人次法轮功学员被骚扰（未绑架）。这十一年来，合计有238人次的梅州市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受迫害。◇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二十余年屡遭迫害 广东梅州市傅雪冰再被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家住梅州市梅江区法轮功学员傅雪冰被警察非法抄家和绑架，当时傅雪冰被非法关押在市公安局里面，近况有待查明。

傅雪冰女士，今年 53 岁，原是中国银行广东省梅州市分行优秀大堂经理，居住在江南榕树塘。她因坚持真、善、忍信仰，二十多年来，一直遭中共人员迫害，多次被骚扰、抄家、绑架、关押等，二零一四年四月被绑架后遭非法判刑七年，在广东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二零二零年六月才结束冤狱。

近几年来，傅雪冰每年遭当地公安人员的监视和骚扰，在二零二四年就发生两次骚扰，一次在二月二十八日，一次在八月六日，直到此次被绑架。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八时左右，傅雪冰和她的妈妈准备出门，到楼下，发现有五个梅州市公安局警察包围了她们。警察强行搜身，傅雪冰身上带有真相币二千元和一些护身符、真相资料，全部被警察搜走。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当晚，七、八个梅州市公安局警察来到她们的套房非法抄家。目前，傅雪冰被非法关押在市公安局里面，详细情况有待了解。

下面是傅雪冰女士多年遭受迫害的部分事实。

## 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傅雪冰为了更多的民众知道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在梅州市梅江区鸿都花园车库免费赠送真相资料时，被警察劫持到梅江区新中派出所。傅雪冰被逼供一个多小时后，被警察劫持到她家非法抄家。她被非法关押在梅江区公安分局两天。

二零零八年，傅雪冰因向单位同事和银行客户讲真相，被单位实施非法管制，强迫她看诽谤大法的光碟，每晚九至十点和每逢节假日

的早、中、晚时间，必须用座机电话向领导汇报，外出离开家，需领导批准。她向梅州市中行纪委书记讲真相时，被威胁如不遵照要求执行，就将被关到广东省三水市洗脑班或梅州市洗脑班。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梅江区“610”人员闯到梅江区中行，将正在大堂上班的傅雪冰绑架到梅州市江南洗脑班迫害。傅雪冰于第三天从洗脑班走脱，被迫在外漂泊两个多月。八月六日，单位以她“旷工”为由，强行单方面解除了与她签订的长期劳动合同关系。傅雪冰在梅州中行工作十六年之久，就这样被剥夺了工作。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多，傅雪冰在牙医店修补牙齿时，被约十个国保警察跟踪绑架，傅雪冰高喊“法轮大法好”，被“610”的钟姓警察搥耳光。警察闯到傅雪冰家，硬把大门撬破，抢走她的电脑、大法书籍等物品。

当天下午，傅雪冰被劫持到梅江区芹洋看守所，她高喊“法轮大法好”，遭警察用警棍恐吓。在警察们的教唆下，监号里多个嫌疑犯围住傅雪冰，用野蛮、不文明的方式扒光傅雪冰的上衣进行所谓搜身。第二天，傅雪冰不配合警察的命令，被警察抓着她的头发，强行拖去照像，并给她铐上脚镣手铐。

在看守所，傅雪冰遭刑讯逼供。一天中午，傅雪冰被四、五个“610”的人推上一辆面包车，头上被套上一个黑纱套和黑胶袋，被载走。她被推到一个全封闭的房间，里面只有一张老虎凳和几张椅子。傅雪冰二十四小时被铐在老虎凳上，被看管并审问。在第四天下午，一帮人把傅雪冰的两个手上下背铐，并拉紧手腕，当即她的整个上半身像断裂似的痛，蹲在地上不会动；恶人还硬拉她去踩、坐师父的法像，他们没得逞。每到下半夜，年轻的几个恶人抽着香烟熏她的眼睛不让她睡，拉紧她的手铐，

连续迫害了四、五天。当她被送回看守所时，同仓的那些人都有点认不出傅雪冰来了，有些善良人还流下了眼泪。

傅雪冰被看守所关了一个月后，又被劫持到广东三水洗脑班，二十四小时被监控，每天被逼看诽谤大法、师父的光碟和书刊等，强迫写“思想汇报”、“五书”等。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傅雪冰才回到家。

## 遭冤狱迫害七年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两点多，正在梅江区江北秋云桥头车圣汽车用品店上班的傅雪冰，被梅县区和梅江区公安局国保警察绑架、非法抄家，后劫持到梅县区扶大看守所，同年十一月被转到梅江区芹洋看守所。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左右，傅雪冰被梅江区法院非法判七年，于同年十二月十九日被劫往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

在广东省女子监狱，傅雪冰被关押在第四监区八个月，遭到二至三个夹控二十四小时的全程监控，傅雪冰不听她们的，一个月中有五个通宵不让她睡觉。每天从早上七点多到晚十点以后，都坐在小板凳上，让她写所谓的“悔过书”、“决裂书”等六书，洗脑迫害。

二零一五年八月，傅雪冰被转到六监区，被迫做奴工，做一种出口到国外的手工文件夹。一次，傅雪冰把监狱迫害犯人超时劳动、强制法轮功学员每天看诽谤师父和诽谤大法的情况写在手工文件夹里的一张纸卡片上，她写了几十个文件夹，后来被查出，她立即被严管迫害，三个狱警二十四小时轮番审问她，她被全封闭的强行洗脑三个月，遭严管迫害达两年之久。

二零二零年六月，傅雪冰带着极其虚弱的身体出狱回家。

如今，在两天前，历经中共残酷迫害的傅雪冰再被梅州市公安局警察绑架，目前，详情未知。◇